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28日上午9点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室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实到七人,董事赵文华女士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全权委托胡远芳女士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汤应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汤应武先生、谢奕先生、赵梦菲女士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董事汤应武先生、谢奕先生、赵梦菲女士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8日(星期日)上午9:30分,在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404室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刘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监事屈宛君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事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监事屈宛君因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历年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等关联方签署了多个相关业务协议。以2012年实际发生费用为基准,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和对2013年经营状况的预测,预计2013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9,000.00万元,同比增长15%,主要是预计2013年广告收入增加,支付给广州日报社的广告发布费相应增加。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1,650.00	1,683.66	7.56%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160.00	183.17	0.11%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1,200.00	636.04	0.38%
	小计	3,010.00	2,502.87	1.33%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860.00	1,024.55	75.25%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24,680.00	21,246.15	99.03%
	广州日报社及子公司或附属单位	450.00	413.78	22.04%
	小计	25,990.00	22,684.48	91.90%
合计		29,000.00	25,187.35	

(三)年初至本公告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属下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5747.68万元,全部为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州日报社

注册资本:1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应武

注册地点: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经营范围:报纸印刷、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2)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主要从事书报刊的出版、发行业务。预计将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印刷、出版、发行;书报刊(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	10亿元	汤应武	广州市越秀区同乐路10号门楼三楼
信息时报社	出版、发行、销售:《信息时报》、《马经报》及各类书刊出版物(含《生活》月刊、《信息周刊》)。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承揽分类广告业务。无线电传呼台服务、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产权证券顾问服务。	500万元	钟华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83号301房
广州《看世界》杂志社	《看世界》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新闻采访、编辑、报导。	50万元	杨资元	广州市天河区华庭路4号412室
足球报	出版、发行《足球报》,刊登国内外报纸广告。	208.8万元	刘晓新	广州市海珠中路97号
羊城地铁报社	主营出版、发行《羊城地铁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代办旅游手续。	15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共鸣杂志社	承担《共鸣》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10万元	顾润清	广州市明月一路6号二楼
广州市老人报社	《老人报》出版、发行,利用《老人报》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	6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广州文摘报社	广州文摘报出版、发行业务,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	10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广州早报社	发行广州早报英文版, 利用报纸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10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广东美食导报社	国内外发行美食导报,利用美食导报设计、发布、制作国内外报纸广告。	3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岭南少年报社	岭南少年报出版、发行业务,发布国内外报纸广告。	10万元	梁建中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及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南风窗杂志社	出版并发行《南风窗》,文化咨询。	199万元	周成华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87号805房
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场地聘用。停车场经营。	1亿元	乔平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广州市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物业维护、保养,房地产中介服务。	500万元	乔平	广州市荔湾区文昌北路286号

2. 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说明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9.40%的股权,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为广州日报社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日报社及其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结算

公司及子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

(二)以下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在以前年度已经确定的交易内容和交易的定价原则,变化的只是交易总额,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与广州日报社及其附属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主要有:

1. 租赁业务

公司2004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同乐路10号房屋1,015.73平方米作为报纸印刷厂房, 租赁期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未续签新合同,场所仍在使用中。2012年1-6月仍按照该合同金额实际支付,2012年6月以后,租赁面积变更至697.92平方米。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2011年3月1日向广州日报社租入6个商铺(合共318.97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14年2月28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2011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乡村记者俱乐部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 该协议已于2013年3月31日到期,目前正与广州日报社续签协议,协议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 向广州日报社租入广州市观绿路43号201号房(建筑面积139.39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自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目前正与广州日报社续签租赁协议,协议期限2013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广告有限公司与广州日报社签订租赁协议, 向广州日报社租入广州市诗书路63号大洋商务走廊1号商铺(建筑面积172.95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自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2012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多项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位于广州市同乐路10号的房屋合共4265.44平方米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2012年与广州日报社签订多项房屋租赁协议,向广州日报社租入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租赁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

2. 物业服务

广州日报社下属公司广州市大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3. 广告代理业务

根据广州日报社与广报经营于2010年10月28日签订的《广州日报》授权经营协议和《广州日报》广告发布协议,从2010年5月31日起,广州日报社授权广报经营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广州日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0010)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广州日报》商号、商标。对于广州日报社从事的《广州日报》采编和广告发布工作,广报经营根据每月《广州日报》见报广告收入总额一定比例向广州日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比例为20%。

广州市老人报社、美食导报社、广州早报社、岭南少年报社、广州文摘报社、共鸣杂志社授权大洋传媒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商号,大洋传媒每年向上述报社支付40万元广告发布费。足球报社授权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足球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 用《足球报》商号,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按照每年40万元向足球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羊城地铁报社授权广州羊城地铁报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限期独家排他经营与《羊城地铁报》相关的印刷、发行、广告等报纸日常经营性业务,并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免费使用《羊城地铁报》商号。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每年40万元向羊城地铁报社支付广告发布费。

4. 服务业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定期委托广州日报社提供文案策划服务,服务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5. 印刷业务

本公司2008年10月27日与广州日报社签订《承接印刷业务协议》, 广州日报社将信息时报、南风窗、看世界等报纸委托本公司印刷,委托期自2008年11月28日起至2013年11月27日止,印刷费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6. 其他业务

广州日报社子公司或附属单位不定期委托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刊登自身宣传广告,或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购买其他服务。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价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预计的关联交易情况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了《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会前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我们认为,公司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规情形、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7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订于2013年5月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7日—2013年5月8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鞍山市鞍千路294号)

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3年5月8日(星期三)9: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5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13年5月8日上午8:00至9: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3年5月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294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14051(信函请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邹允收,并请注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362667	鞍重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6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13	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14	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5.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2)5213058;

传真:(0412)5213058;

联系人:邹允先生、张钰女士。

六、备查文件

1.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3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拟参加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对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原通知中“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之投票简称“鞍重股份”变更为“鞍重投票”,该公告没有其他变更。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3年5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3-012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2013年4月2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5,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6.6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35,840,0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653,76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8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3年5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301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9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517,880	56.10%	122,258,940	366,776,820	56.1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608,600	2.43%	5,304,300	15,912,900	2.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608,600	2.43%	5,304,300	15,912,900	2.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33,906,400	53.67%	116,953,200	350,859,600	53.6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3,906,400	53.67%	116,953,200	350,859,600	53.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880	0.00%	1,440	4,32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1,322,120	43.90%	95,661,060	286,983,180	43.90%
1、人民币普通股	191,322,120	43.90%	95,661,060	286,983,180	43.9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35,840,000	100.00%	217,920,000	653,76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653,76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37层;

2、咨询电话:0755-83867888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朱立锋;

4、传真电话:0755-83867338。

九、备查文件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3-019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6	立邦(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2	08*****452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0	佛山市南海伊拓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9号

咨询联系人:陈国辉

咨询电话